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UNEP/FAO/PIC/INC.8/14

27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

2001年10月8-12日，罗马

临时议程\* 项目 5(d)

## 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 秘书处的说明

#### A. 导言

1. 《鹿特丹公约》第 17 条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尽快制定并核准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各项规定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七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参照业已或正在其他机构中开展的工作并计及会上各位与会者发表的意见、特别是考虑到在《公约》下制定一套有效的机制的必要性，着手编制一套用于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示范程序。委员会还请其所有成员于 2001 年 2 月 1 日之前就此事项提供其投入，同时还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提交这一示范程序。
3. 根据此项要求，秘书处编制了一套示范程序，列于本说明的附件之中。秘书处在制定此套程序过程中已充分考虑到在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以及由若干国家政府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提供的投入。在编制过程中还已

\* UNEP/FAO/PIC/INC.8/1。

考虑到《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下的现行遵守机制。此外,还已适当计及目前正在下列条约下制定遵守机制方面的工作:《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京都议定书》;《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

4. 列于本说明附件中的示范程序囊括了一套可能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各项要素。此套示范程序旨在突出强调目前在各项现行政程序和机制中广泛采用的处理办法以及为制定此种程序和机制正在开展的工作;而不是意在提供一份这些要素的详尽无遗的清单。文中以方括号形式标出了基于不同观点的备选案文。为方便委员会对案文进行审议,已将之分成以下两个部分:体制机制及程序。需在此说明:这一示范文本未采用法律表述形式。

## 附件

### 处理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 体制机制

#### 目标

1. 订立此套程序和体制机制(以下称为“遵守机制”)的目的在于促进和确保对《公约》各项规定的遵守并防止出现不遵守情事。

#### 缔约方大会的权威

2. 缔约方大会应为负责监督此套遵守机制运作的最高权力机构。
3. 缔约方大会应定期审查此套遵守机制的实施情况。

#### 遵守事项委员会

4. 缔约方大会兹此设立一个遵守事项委员会,作为其专门负责遵守机制的运作的附属机构。

#### 遵守事项委员会的职能

5. 遵守事项委员会的职能,除其他外,包括:
  - (a) 审查涉及某一缔约方或某一组缔约方的具体遵守或履约问题;
  - (b) 审查涉及所有缔约方的一般性遵守或履约问题;
  - (c) 确立与未遵守《公约》有关规定的情事相关的事实;
  - (d) 就如何适当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态的缔约方事宜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 (e) 向那些可能在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义务方面遇到困难的缔约方提供协助,并就此类缔约方应如何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和纠正导致不遵守情事出现的切实原因提供咨询意见;
  - (f) 促进缔约方努力实现或保持遵守状态并就此种努力提供咨询意见,其中包括旨在防止潜在不遵守事件的措施。

### 遵守事项委员会的成员

6. 遵守事项委员会应由[从各缔约方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的名单中选出的[10名][15名]政府指定法律和技术专家][在缔约方大会的一次会议上通过选举产生的政府代表]组成。
7. 遵守事项委员会的成员构成应反映出公正的地域分配。应适当顾及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保持平衡。
8. 遵守事项委员会各名成员的任期应自他们[当选][获得任命]的缔约方大会会议结束之日算起,直至他们[当选][获得任命]之后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结束时为止,除非他们[再度当选][再次获得任命]。在第一次[当选][获得任命]的成员中,应有一半成员的任期至缔约方大会的下次会议时届满;在该次会议上[当选][获得任命]的另一半成员的任期则应囊括缔约方大会其后连续两次会议之间的时期。

### 遵守事项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 遵守事项委员会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在选举过程中应适当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并应在发达国家缔约方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之间保持一种平衡。

### 遵守事项委员会的会议

10. 遵守事项委员会通常应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在确定会议举行日期时,应适当考虑到缔约方大会及其他有关附属机构的会议日程安排。委员会可视需要举行额外的会议。
11. 遵守事项委员会的会议,除非委员会和有关缔约方另有协议,应向[不应向]其他缔约方或公众[开放]。

### 遵守事项委员会的议程

12. 遵守事项委员会应在其每次会议结束时决定其下次会议的议程。在确定议程时,应适当考虑到缔约方大会提出的要求。其第一次会议的议程将在缔约方大会此前举行的最近一次会议上予以决定。可在遵守事项委员会每一次会议的议程中列入对未决事项的审查。

### 遵守事项委员会的决策

13.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议事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遵守事项委

员会会议的决策和议事过程。

### 公开的和机密的资料

14. 委员会各次会议的报告应向公众公开。

15. 应在整个过程中为机密性资料保密。

### 秘书处

16. 秘书处应为遵守机制的运作提供行政服务,其中包括为遵守事项委员会及各缔约方收发与遵守问题有关的资料。

17. 秘书处可依照《公约》的有关规定从所有来源收取相关的资料。

###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18. 遵守事项委员会应以每年为期向缔约方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 与《公约》的争端解决规定及其他规定之间的关系

19. 在实施遵守机制时必须适当顾及《公约》第 15 和第 20 条的规定。

### 与《公约》其他附属机构或在不同公约下设立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关系

20. 如果出现与其他附属机构的职责相互重叠的情况,缔约方大会可指示遵守事项委员会与这些机构携手开展工作。

21. 如果与其他多边环境公约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发生重叠,缔约方大会可请遵守事项委员会与各所涉公约下属的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sup>1</sup>

## 第二部分

### 程序

#### 本程序的援引执行

22. 旨在处理所提交的具体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可由下列各方援引执行:

(a) 由某一认为已尽其最大努力、但仍可能难以遵守《公约》为之规定的某些义务的缔约方予以执行。该缔约方可采用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交情事案由,

---

<sup>1</sup> 有人提议在《鹿特丹公约》和《巴塞尔公约》下设立一个共同的遵守程序。

请遵守事项委员会为之提供咨询。所提交的案由中应包括所涉及的具体义务的细节、以及对其或许不能履行这些义务的原因的评估。于可能时,可提供翔实的资料或说明可在何处获得此种翔实资料。所提交的案由中还可包括据该缔约方或一组缔约方认为可最恰当地满足其具体需要的解决办法的建议;

(b) 由一个作为第三方、针对另一缔约方在实施《公约》过程中的绩效向遵守事项委员会提交附有相应资料的意见的缔约方予以执行;

(c) 由遵守事项委员会依照缔约方大会向它提出的要求或根据秘书处向它提交的资料予以执行。

23. 有关一般性遵守问题的程序可由下列各方予以执行:

(a) 由缔约方大会予以执行,并为此请遵守事项委员会审查据认为涉及所有缔约方的一般性遵守问题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报告;

(b) 由遵守事项委员会根据向它提交的资料予以执行;或

(c) 由秘书处根据其在《公约》各项规定的实施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予以执行。

### 协商

24. 一旦本程序开始付诸执行,遵守事项委员会便可采取下列行动:

(a) 审议向它提交的意见和相关的资料以及它可收集到的其他资料;

(b) 与援引执行不遵守情事程序的任何缔约方以及作为被执行对象的缔约方进行协商,以便使后者有机会作出辩解答复;

(c) 确定不遵守状态是否确实存在;如果存在,应查明导致出现不遵守状况的原因。

### 针对不遵守情事采取的措施

25. 一旦遵守事项委员会确定业已或即将出现不遵守情事,便应着手:

(a) 建议所涉缔约方采取行动以补救因不遵守情事所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消除可能会导致出现不遵守情事的根源;

(b) 协助所涉缔约方制定一项旨在尽快恢复到遵守状态或保持遵守状态的方案。此种协助的内容可包括:提供口头咨询或书面资料或通过应所涉缔约方的邀请对其进行国内实地调查访问;

(c) 建议缔约方大会为恢复遵守状态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i) 提供咨询意见;

(ii) 提供适当协助以使所涉缔约方得以遵守为之规定的义务;

(iii) 发出警告;或

(iv) 旨在使缔约方恢复到遵守状态的其他措施,包括某种形式的处罚或奖励措施。

26.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遵守事项委员会的建议,为处理所提出的遵守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 监测

27. 遵守事项委员会应监测为纠正不遵守状况或消除可能出现的不遵守情事的根源而采取的实际行动的实际效果。

- - - - -